数字贸易规则与企业数字型跨国并购

王晶晶，佘雅楠

（南京邮电大学 经济学院，江苏 南京　210023）

摘要：本文通过匹配 2000—2022 年 TAPED 数据库以及 Zephyr 数据库，探究了数字贸易规则对中国企业数字型跨国并购的影响以及内在机制。研究结果表明：数字贸易规则可显著驱动企业数字型跨国并购，在一系列稳健性检验后结果依然稳健；数字贸易规则通过缩短双边制度距离、削减双边数字贸易成本与降低数字贸易壁垒三个机制影响企业数字型跨国并购。异质性检验结果表明：数据相关条款、隐私保护条款、知识产权条款、贸易促进条款以及理解性条款均对数字型跨国并购具有显著的促进作用，其中数据相关条款与理解性条款的促进作用最强；数字贸易规则对“一带一路”国家(地区)的数字型跨国并购有明显的促进作用。本文研究为推进中国数字经济对外投资合作提供了经验支撑。

关键词：数字贸易规则；数字型跨国并购；区域贸易协定(RTA)；数字企业

[中图分类号]F74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2-4034(2025)05-0039-19

引　言

随着数字经济的快速发展，数字型对外直接投资保持着强劲的增长势头和发展韧劲，已成为全球投资的新引擎。相较于绿地投资模式，跨国并购已成为数字型对外直接投资的主要模式(蒋殿春和唐浩丹，2021)。全球跨国并购对数字和数据资产有着强烈需求，数字型跨国并购能够助力企业直接获取东道国的商业模式、数字技术和快速抢占数字市场，是赋能传统企业数字化转型的重要路径(詹晓宁和欧阳永福，2018)。然而，近年来企业数字型跨国并购面临东道国数据跨境自由流动、数据隐私保护、外商投资企业并购审查以及外国所有权等限制，数字领域的博弈已从“市场之争”转变为“数字贸易规则之争”(史丹等，2023；侯俊军等，2023)。2021 年商务部、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数字经济对外投资合作工作

[收稿日期]2023-07-09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新发展格局下数字平台赋能传统产业集群价值链升级研究”(23BJL078)

[作者简介]王晶晶(1987—　)，女，江苏扬州人，南京邮电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博士，研究方向：数字贸易与数字型对外直接投资；佘雅楠(1998—　)，女，安徽芜湖人，南京邮电大学经济学院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数字贸易

指引》中明确提出要推动数字经济对外投资合作，积极参与国际数字规则标准制定，积极参与高水平双边或区域经贸协定谈判，加快与东道国数字标准对接融合。

事实上，在现有 WTO 的多边贸易框架下，各国存在价值分歧、利益诉求分歧以及发展阶段差异性等问题，构建统一的数字贸易规则较为困难(Janow 和 Mavroidis，2019；Weber，2010)，而区域贸易协定(Regional Trade Agreement，RTA)框架下数字贸易规则的制定已取得实质性进展。本文关注的问题是 RTA 框架下的数字贸易规则能否促进中国企业数字型跨国并购，成为赋能数字经济对外直接投资的助推器？对该问题的回答不仅是数字经济时代中国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的迫切需求，亦是重塑国际数字竞争与合作新优势的关键着力点，具有一定的理论与实践意义。

本文边际贡献如下：第一，研究视角方面，以中国企业数字型跨国并购为切入点，从微观和数字经济双重维度拓展跨国并购影响因素的相关研究。第二，企业数字型跨国并购的界定方面，以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2021)》为标准，同 Zephyr 数据库中的行业进行匹配，若并购的目标企业隶属数字产业则列为数字型跨国并购的样本；在数字贸易规则的测度方面，基于瑞士卢塞恩大学发布的贸易协定电子商务和数据条款数据库(Trade Agreements Provisions on Electronic-Commerce and Data，TAPED)中的相关数字贸易规则数据，将条款分为数据相关条款、贸易促进条款、隐私保护条款、知识产权条款和理解性条款五个分项指数，测度数字贸易规则的深度。第三，机制识别方面，基于缩短双边制度距离、削减双边数字贸易成本和降低数字贸易壁垒三条路径，厘清数字贸易规则对中国企业数字型跨国并购的影响。

一、文献综述

(一)数字贸易规则的内容和文本量化

目前，数字贸易规则呈现非均衡特征，逐渐由有形的信息鸿沟向无形的治理壁垒扩展(张天顶和龚同，2023)。该领域的文献主要从三个方面展开：一是数字贸易规则的内容随着时间推移呈现不同侧重点。早期数字贸易规则秉承 WTO 框架，内容聚焦电子传输免关税待遇、无纸化贸易、电子签名认证以及透明度等方面(Mia，2009)。随着数字经济的发展，规则内容重点集中在跨境数据自由流动(Aaronson，2019)、数字知识产权保护(周念利等，2024)、数字服务税以及网络安全问题(Huang 等，2021)等方面。二是数字贸易规则的不同模式诠释了差异化的诉求与理念。基于双边或多边区域贸易协定形成了三类数字贸易规则主导模式，即倡导跨境数字自由流动的“美式模板”、强调个人隐私保护的“欧式模板”以及注重数字治理主权和网络安全的“中式模板”(韩剑等，2019)。三是数字贸易规则的文本量化研究主要关注其深度和广度的测算。其中，数字贸易规则深度的测算方法包括以下两类：一是采用余弦文本相似度的文本处理方式测度协定中数字贸易规则条款

与当前最权威和高水平贸易协定的文本相似度，例如分别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以及《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为基准(韩剑等，2019；刘斌和甄洋，2022)。二是根据对 TAPED 数据库中的“软”“硬”以及“混合”条款的编码得分测度条款异质性指数，构建规则深度总指标(侯俊军等，2023)。

(二)数字贸易规则的经济效应

数字贸易规则的经济效应相关文献主要包括三个方面：一是从服务贸易和数字贸易视角探究数字贸易规则的贸易效应。数字贸易规则的制定有助于削减市场准入等壁垒，提高便利化程度，优化双边制度质量，降低企业贸易成本，从而驱动服务贸易与数字贸易增长(周念利和陈寰琦，2020；张天顶和龚同，2023；杨连星等，2023)。二是从条款异质性视角考察数字贸易规则的贸易效应。数字知识产权规则和跨境数据流动规则可促进数字贸易发展(代丽华等，2024；周念利等，2024)。贸易促进条款中无纸化交易以及电子签名等便利化措施能够有效提升企业便利化程度与效率(裘莹等，2021；Wilson 等，2005)。三是从全球价值链地位提升视角诠释数字贸易规则的赋能效应。数字贸易规则的签署能够通过研发要素跨境流动、企业数字化转型和管理专业化水平提升渠道助力企业实现在全球价值链中的地位提升(刘斌和甄洋，2022；侯俊军等，2023)，强化全球价值链的前向参与度(范兆娟和艾玮炜，2022)。

(三)数字型跨国并购的影响因素

随着数字经济的发展，数字型跨国并购的理论探讨与经验证据受到学者们的关注，但相关研究甚少，主要从以下三个方面展开：一是从投资动机视角探究数字型跨国并购，诠释技术寻求动机的增强。东道国数字技术和研发资源是企业数字型跨国并购的核心驱动力，技术寻求是巩固平台优势、丰富数字资源和技术储备的关键路径(蒋殿春和唐浩丹，2021；Hanelt 等，2021；李纪琛和刘海建，2023)。二是从区位选择视角探究数字型跨国并购，以明晰距离内涵的改变与制度环境对区位选择的重塑。数字型跨国并购可在不对东道国市场投入过多有形投资的情况下，与境外消费者以及上下游企业沟通并销售产品与服务(Monaghan 等，2020；徐美娜和夏温平，2021；王晶晶，2023)，使得地理距离和市场规模因素的影响减弱，数字政策框架和制度环境成为企业数字型跨国并购区位选择的重要因素，引发内部化成本的调整和内部化优势的重塑(李潇和韩剑，2023)。

根据以上分析可知，当前企业跨国并购的相关研究多聚焦于全行业，对数字型跨国并购的研究较少。此外，数字贸易规则的经济效应主要集中在其对数字贸易以及服务贸易的影响方面，缺乏微观层面以及对企业对外直接投资领域影响的相关研究。基于此，本文基于 2000—2022 年 TAPED 数据库和 Zephyr 数据库，测度数字贸易规则深度及企业数字型跨国并购，重点考察 RTA 框架下数字贸易规则对中国企业数字型跨国并购的影响及其机制，旨在为数字企业高质量“走出去”以及推进全球数字经济治理提供可行的经验支持。

二、理论机制与研究假说

(一)缩短双边制度距离

制度距离会增加投资双方的信息不对称程度，降低数字型跨国并购的成功率。数字技术作为国际竞争的重要战略资源，数字型外资并购的审查力度逐步加强(蒋殿春和唐浩丹，2021)，数字经济领域的制度距离会带来成本与风险的提高，阻碍数字型跨国并购。数字贸易规则的制定有助于缩短双边制度距离，驱动数字型跨国并购。一方面，数字贸易规则的制定能够统一相关条款的内容，确保采用相同标准，如理解性条款内容多覆盖信息和通信技术合作的理解、数字手段标准化和相互承认的谅解等，极大地降低了数字领域技术与法规的差异，促进数字型跨国并购。另一方面，数字贸易规则的相关协议中，国家间的数字化认证、电子签名和其他数字化工具得到承认，有助于降低双边制度障碍，尤其是数字贸易规则中便于跨境电子支付的规则，降低了双边支付障碍，有助于驱动数字型跨国并购。

(二)削减双边数字贸易成本

数字贸易规则中的不同条款能够降低数字贸易成本，驱动企业数字型跨国并购。贸易成本分为固定贸易成本和可变贸易成本，其中固定贸易成本包括信息成本、市场进入成本等不随产品数量变化的成本，可变贸易成本则包括运输、关税以及保险等随产品数量变化的成本(Anderson 和 Van Wincoop，2004)。数字贸易成本与传统贸易成本存在差异，不仅包含运输成本等传统贸易成本，还包含数据营销成本、数据储存成本等特有的贸易成本。首先，在数字贸易规则的贸易促进条款中，电子签名或数字证书等便利化措施能够有效提升企业在海外市场的便利化程度与效率；“无纸化贸易”条款强调电子贸易文件的效力与纸质文件等价以形成统一化贸易网络；“电子发票”条款缩短了发票处理时间，提升了商业交易效率(裘莹等，2021；Wilson 等，2005)，削减了双边数字贸易成本。其次，数据相关条款中的数据流动规定和解决数据流障碍的机制可以降低数字型跨国并购中的信息不对称，减少逆向选择风险和搜索成本。最后，数字贸易规则中的统一标准有助于信息系统的联通与整合，数字化文档与流程减少了传输延误时间，电子支付加速了资金流动，使得并购国企业和东道国企业双方在交易信息匹配方面更加准确和高效，降低了数据储存等数字贸易成本。

(三)降低数字贸易壁垒

数字贸易规则能够对双方贸易摩擦与投资限制形成有效制约，降低数字贸易壁垒，驱动企业数字型跨国并购。首先，数字贸易壁垒中的市场准入限制包括外资企业设立限制、电子支付系统限制、技术标准限制等。而企业设立限制包括对外国所有权的限制、投资与跨境并购的安全审查、跨境服务供应商业实体及当地实体存在要求等(赵瑾，2021)。例如，泰国限制电子市场的外商直接投资比例上限，印度对电信、移动广播服务以及视听设备的外商直接投资存在相应限制措施。此类数字贸易壁垒将直接影响企业数字型跨国并购，而数字贸易规则涉及市场准入等条款，

可有效降低相关贸易壁垒。其次，数字贸易壁垒中的跨境数据流动限制包括数据本地化以及个人隐私保护。数据本地化限制措施主要涉及与数字领域密切相关的行业，如在线供应商、通信业等，限制重要的数据出口和特定数据领域的外商投资。数字贸易规则中数据相关条款以及隐私保护条款均会显著降低相关领域限制，促进企业数字型跨国并购。数字贸易规则中的电子签名和电子发票等都会降低电子交易与支付系统方面的数字贸易壁垒，而交易和支付方式数字化的便利性能够促进数字型跨国并购。根据以上分析，本文提出：

假说 1　数字贸易规则能够促进企业数字型跨国并购；

假说 2　数字贸易规则可通过缩短双边制度距离、削减双边数字贸易成本以及降低数字贸易壁垒促进企业数字型跨国并购。

三、研究设计

（一）计量模型建立

为了验证数字贸易规则对数字型跨国并购的影响，将签订包含数字贸易规则的区域贸易协定视为准自然实验。由于中国与各国签订 RTA 的生效日期不同，本文选用多时点双重差分模型，构建计量模型如下：

$$\ln MA_{jkt} = \alpha_0 + \alpha_1 rule_{jt} \times score_{jt} + \alpha_2 Controls + \gamma_{jk} + \gamma_{kt} + \varepsilon_{jkt} \quad (1)$$

式(1)中，j、k 和 t 分别表示东道国、行业和年份；$\ln MA_{jkt}$ 为被解释变量，代表中国企业对 j 国 k 行业数字企业 t 时期的数字型跨国并购额；核心解释变量为 $rule_{jt} \times score_{jt}$，其中 $rule_{jt}$ 表示中国与 j 国之间 t 时期是否签订数字贸易规则，若签订则赋值为“1”，否则赋值为“0”；$score_{jt}$ 代表中国和 j 国在 t 时期数字贸易规则深度；$Controls$ 表示控制变量；γ_{jk} 和 γ_{kt} 分别代表东道国—行业固定效应和行业—年份固定效应；ε_{jkt} 为随机干扰项。

（二）数据来源

本文数据来源于 Zephyr 全球并购交易库中企业跨国并购数据库、瑞士卢塞恩大学发布的贸易协定电子商务和数据条款数据库(TAPED)、CEPII-BACI 数据库以及世界银行数据库①。本文选取 2000—2022 年中国对东道国实施数字型跨国并购的企业为研究样本，以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2021)》②为标准划分数字企业，从 Zephyr 数据库中选取并购企业为数字企业的样

①资料来源：Zephyr 全球并购交易库，https：// bvdinfo. com/(访问日期 2023-10-10)；瑞士卢塞恩大学发布的贸易协定电子商务和数据条款数据库，https：//www. unilu. ch/en/faculties/faculty-of-law/professorships/burri-mira/research/taped/(访问日期 2023-10-10)；CEPII-BACI 数据库：即法国国际经济研究中心开发的全球双边贸易数据库(Centre détudes prospectives et d´informations internationals-Base pour l'Analyse du Commerce International，CEPII-BACI)，https：//www. cepii. fr/CEPII/en/bdd_modele/bdd_modele_item. asp? id=37(访问日期 2023-10-10)；世界银行数据库 https：//data. worldbank. org/(访问日期 2023-10-10)。

②资料来源：《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2021)》，https：//www. stats. gov. cn/sj/tjbz/gjtjbz/202302/t20230213_1902784. html(访问日期 2023-10-10)。

本。将投资主体的微观数字型跨国并购数据加总至行业层面，构建国家—行业—年份三维平衡面板数据。

（三）变量说明

1. 被解释变量

数字型跨国并购（$\ln MA_{jkt}$）：本文的数字型跨国并购是指中国企业对东道国数字企业的并购，采用数字型跨国并购金额，并对其取对数来表示。数字企业的划分以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2021）》为标准，将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的数字产业化部分归划为数字企业，包括数字产品制造业、数字产品服务业、数字技术应用业以及数字要素驱动业。结合《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以及上市公司行业分类中对数字企业的划分，数字企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

本文匹配出 Zephyr 数据库中被收购企业隶属数字企业的样本。Zephyr 数据库收录了并购双方企业名称、并购双方企业所在国家或地区、并购双方企业所属行业描述、并购完成状态、并购交易金额等关键变量。对原始数据做以下处理：第一，剔除投资目的地为开曼群岛等避税天堂的样本。第二，本文研究中国企业数字型跨国并购，被收购方为数字企业的并购事件，若出现企业在同一年进行多次跨国并购的情况，则对投资于同一东道国的多次并购额进行加总。第三，Zephyr 全球并购交易库中包括已公布的交易信息、已完成的交易信息、预计完成的交易信息、并购传言或取消并购、待定并购以及延期并购，参考王喆和蒋殿春（2021）的做法，选用已完成和预计完成的交易样本。第四，剔除相关数据和企业信息严重缺失的企业。

2. 核心解释变量

数字贸易规则（$rule_{jt} \times score_{jt}$）：核心解释变量为中国与东道国是否签订生效的数字贸易规则（$rule_{jt}$）与数字贸易规则深度（$score_{jt}$）的交互项。借鉴赵静媛等（2022）的做法，对数字贸易规则深度（$score_{jt}$）进行测算，将区域贸易协定数字贸易规则条款分为 5 个一级指标：即数据相关条款（$score_{jt}1$）、贸易促进条款（$score_{jt}2$）、隐私保护条款（$score_{jt}3$）、知识产权条款（$score_{jt}4$）和理解性条款（$score_{jt}5$），并进一步细分为 27 个二级指标和 73 项具体条款（见表 1）。参照彭羽等（2021）的做法，将二级指标下数字贸易规则具体条款赋值进行算术平均，得到二级指标各项指数，再利用相同方法逐步得到一级指标指数，最终用熵值法计算得到数字贸易规则深度指数（$score_{jt}$）。

数字贸易规则文本量化的原始数据来自 TAPED 数据库，由 Burri 和 Polanco（2020）创制，该数据库对数字贸易规则条款按照法律约束力强弱进行赋值。样本期间的任一年度，如果并购国和东道国未签订生效任何一项数字贸易规则条款，则赋值为“0”；反之则按照“软条款”“混合条款”和“硬条款”进行分类。其中，“软条款”考虑到一些条款使用的语言最初可被视为具有约束力或是劝诫性，赋值为“1”。“混合条款”既有软承诺又有硬承诺，将其赋值为“2”。“硬条款”是指另一缔约方可强制执行的承诺。这些承诺迫使缔约方遵守一项规定或原则，而对其不遵守行为的索

赔最终可根据协议的争端解决机制提出，此种类型条款赋值为“3”。然后，对生效日期当年及以后年份按照上述标准进行赋值，生效日期前年份赋值为“0”。

表 1　数字贸易规则条款指数构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条款数量	总数
数据相关条款	跨境数据自由流动	7	21
	数据本地化	2	
	源代码问题	1	
	数据保护	2	
	市场准入	2	
	一般例外	1	
	网络规则	5	
	大数据相关的货物贸易	1	
贸易促进条款	无纸化贸易	1	23
	电子签名和认证	1	
	电子税收	3	
	鼓励中小微企业	4	
	电子商务便利化	7	
	非歧视条款	4	
	国家法一致性	3	
隐私保护条款	消费者保护	1	7
	国际法数据保护	3	
	网络安全	3	
知识产权条款	数字版权和专利	7	19
	商业机密	1	
	知识产权协定一致性	3	
	技术保护	1	
	信息管理权限	1	
	权限问题	2	
	开放性问题	1	
	互联网问题	3	
理解性条款	数字技术理解性规定	3	3

注：根据 TAPED 数据库分类整理。

3. 控制变量

市场规模差异（ln*GDP*）：市场规模差异采用中国与东道国的国内生产总值差值的绝对值来衡量，并将数据取对数形式。网络规模差异（ln*intuse*）：采用互联网使

用人数占总人口人数比重来表示网络规模，网络规模差异采用中国与东道国的网络规模差值的绝对值来衡量，并将数据取对数形式。贸易差异（$CIPA_{tr}$）：使用中国与东道国国家政策和制度评估（Country Policy and Institutional Assessment，CPIA）贸易评级差异的绝对值来衡量差异，评分为 1～6 分，数值越小表示得分越低。企业监管环境差异（$CIPA_{cr}$）：使用中国与东道国国家政策和制度评估（CPIA）企业监管环境评级差异的绝对值来衡量企业监管环境差异，评分为 1～6 分，数值越小表示得分越低。人力资本差异（Edu）：采用中国与东道国教育支出占 GDP 比例来衡量人力资本，其差值的绝对值作为代理变量。控制变量数据均来自世界银行数据库。

4. 中介变量

制度距离（ID）：参考蒋冠宏（2020）的做法，采用全球治理指数（Worldwide Governance Indicators，WGI）来衡量中国与东道国之间的双边制度距离，原始数据来源于世界银行公布的全球治理指数（World Governance Index，WGI）数据库①。全球治理指数有六个维度指标衡量制度距离，分别是政府效率、监管质量、公众话语权与问责制、政治稳定与杜绝暴力及恐怖主义、法治水平以及腐败控制。计算公式如下：

$$ID_j = \sqrt{\sum_{n=1}^{N} (I_n - I_{nj})^2} \tag{2}$$

式（2）中，ID_j 表示中国和东道国 j 的双边制度距离，其中 I_n 表示中国在制度维度 n 上的得分，I_{nj} 表示东道国 j 在制度维度 n 上的得分，N 是制度环境的维度数。

双边数字贸易成本（$Bdtc$）：为了测度中国与东道国双边数字贸易成本，参考 Novy（2013）的模型进行测算，计算公式如下：

$$Bdtc = \left(\frac{x_{ii}x_{jj}}{x_{ij}x_{ji}}\right)^{\frac{1}{2(\sigma-1)}} - 1 \tag{3}$$

式（3）中，$Bdtc$ 表示 i 国和 j 国的双边数字贸易成本；x_{ij}、x_{ji} 分别表示 i 国对 j 国、j 国对 i 国的数字贸易出口额，采用信息通信技术产品（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Technology，ICT）贸易出口额来衡量；x_{ii} 和 x_{jj} 表示 i 国与 j 国的市场潜力，采用一国的 GDP 减去出口额来表示；σ 表示替代弹性参数。信息通信技术产品（ICT）是根据 ECIPE 数据库最新发布的工作文件《信息和通信技术协定》附件 A 列出的与世界海关组织处理的 HS（2007）中 6 位相对应的特定产品编码界定的，再根据 6 位编码匹配 CEPII-BACI 数据库获得 ICT 贸易出口额。其中，CEPII-BACI 数据库提供国家在产品层面的双边贸易流量数据。此外，沿用 Anderson 和 van Wincoop（2004）、Novy（2013）的做法，将替代弹性 σ 设置为 8。

数字贸易壁垒（$DSTRI$）：采用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OECD）数据库中数字服务贸易限制指数作为东道国数字贸易壁垒的代理变量，主要包括五个部分，即基础设施及联通、电子交易、支付系统、知识产权和影响数字交付服务贸易的其他壁垒，指数为“0”则表示数字贸

①资料来源：全球治理指数（World Governance Index，WGI）数据库，https://datacatalog.worldbank.org/dataset/worldwide-governance-indicators（访问日期 2025-01-28）。

易开放，指数为“1”则表示完全封闭。本文样本选取范围为 2000—2022 年，表 2 报告了主要变量的描述性统计。

表 2　变量描述性统计

变量名	变量	观测值	均值	标准差	最小值	最大值
数字型跨国并购	$\ln MA_{jkt}$	10 120	0. 389	2. 020	0	17. 660
数字贸易规则	$rule_{jt} \times score_{jt}$	10 120	0. 037	0. 129	0	0. 900
市场规模差异	$\ln GDP$	9 844	4. 524	2. 190	0. 006	10. 290
网络规模差异	$\ln intuse$	8 716	14. 680	2. 589	3. 876	19. 880
贸易差异	$CIPA_{tr}$	9 936	0. 925	1. 649	0	6. 000
企业监管环境差异	$CIPA_{cr}$	9 936	0. 773	1. 388	0	5. 500
人力资本差异	*Edu*	9 936	2. 202	1. 907	0	10. 560
制度距离	*ID*	8 720	2. 851	1. 403	0	6. 282
数字贸易成本	*Bdtc*	8 621	2. 314	0. 433	1. 342	3. 400
数字贸易壁垒	*DSTRI*	4 320	0. 179	0. 120	0	0. 647

四、实证结果分析

（一）基准回归

表 3 为数字贸易规则对中国企业数字型跨国并购影响的基准回归结果。列（1）为仅加入核心解释变量和控制行业—年份固定效应的回归结果，列（2）在列（1）的基础上控制东道国—行业固定效应，列（3）在列（2）的基础上加入控制变量。在比

表 3　基准回归结果

项目	（1）	（2）	（3）
$rule_{jt} \times score_{jt}$	2. 746 *** （7. 399）	2. 070 *** （3. 592）	2. 897 *** （4. 082）
$\ln GDP$	—	—	−0. 457 ** （−2. 359）
$\ln intuse$	—	—	0. 002 （0. 157）
$CIPA_{tr}$	—	—	−0. 064 ** （−2. 049）
$CIPA_{cr}$	—	—	−0. 025 （−0. 590）
Edu	—	—	−0. 063 *** （−6. 250）
常数项	0. 325 *** （16. 604）	0. 341 *** （15. 924）	2. 589 *** （2. 735）
东道国—行业固定效应	否	是	是
行业—年份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观测值	10 120	10 120	8 632
R^2	0. 065	0. 298	0. 309

注：括号中为稳健标准误差，*、** 和 *** 分别表示估计系数在 10%、5% 和 1% 的水平上显著。下表同。

较列(2)和列(3)时，可以发现加入市场规模差异、网络规模差异、贸易差异、企业监管环境差异以及人力资本差异控制变量后，数字贸易规则对数字型跨国并购的影响正相关且保持在 1%的水平上显著，说明控制变量的加入并未改变影响结果。本文主要以列(3)的回归结果来分析验证的结论，列(3)中核心解释变量的系数在 1%的水平上显著为正，系数为 2.897，说明数字贸易规则促进了数字型跨国并购，即验证了本文的假说 1。

(二)稳健性检验

1. 平行趋势检验

双重差分模型有效性的前提条件是处理组和对照组满足平行趋势检验假设。由于数字贸易规则冲击时间不同，选择 Beck 等(2010)的事件分析法进行平行趋势检验，检验结果如图 1 所示。图 1 结果表明，在数字贸易规则冲击之前，核心解释变量系数并不显著，置信区间在 0 值上下波动，满足平行趋势的假设前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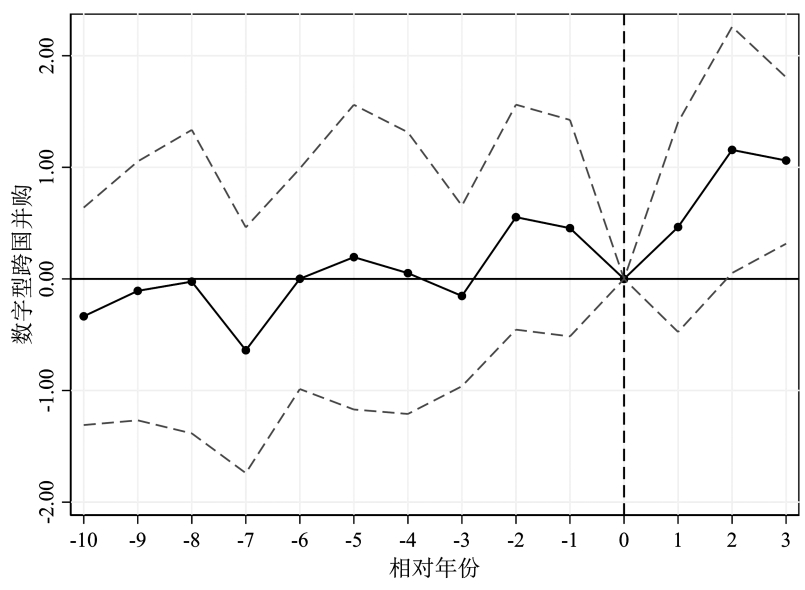

图 1　平行趋势图

2. PSM-DID 模型

为了消除样本选择性偏误问题，采用倾向得分匹配的方法进一步验证回归结果的稳健性。倾向得分匹配后所有协变量的标准偏差均显著下降，并小于 10%。t 统计值并未通过显著性水平检验，满足匹配平衡性假设。倾向得分匹配后，进一步进行 DID 回归，表 4 列(1)至列(3)报告了采用半径匹配的检验结果，数字贸易规则对数字型跨国并购的影响仍显著为正，进一步验证了基准回归结果的稳健性。

表 4　PSM-DID 回归结果

项目	(1)	(2)	(3)
$rule_{jt} \times score_{jt}$	2.860*** (6.149)	2.876*** (4.030)	2.746*** (3.840)
常数项	0.410 7*** (14.999)	0.410*** (13.847)	2.369** (2.277)
控制变量	否	否	是
东道国—行业固定效应	否	是	是
行业—年份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观测值	7 116	7 112	7 112
R^2	0.073	0.311	0.317

3. 其他稳健性检验

为了进一步验证基准回归结果的稳健性，在上述结论的基础上进行了其他稳健性检验，具体方法如下：第一，替换核心解释变量。一种是更换数字贸易规则深度的计算方法，借鉴彭羽等(2021)的做法，即所有分级指标都用算术平均计算；另一种是将数字贸易规则生效时间替换为签订时间，因协定签订后并未立即生效，将签订日期作为稳健性检验签订时间。第二，替换被解释变量。将被解释变量数字型跨国并购金额的测度指标替换为企业数字型跨国并购次数。第三，调整样本期。将样本年份控制在 2011—2022 年，此阶段为数字型跨国并购高速发展阶段。上述所有回归结果分别如表 5 列(1)至列(4)所示，核心解释变量的符号和显著性与基准回归结果一致，表明本文核心结论的稳健性结果可行。

表 5　稳健性回归结果

项目	(1)	(2)	(3)	(4)
	算术平均	签订时间	替换被解释变量	2011—2022 年
$rule_{jt} \times score_{jt}$	2.457*** (3.375)	2.893*** (3.800)	0.714*** (3.681)	2.567** (2.007)
常数项	2.680*** (2.838)	2.617*** (2.765)	5.331*** (8.548)	0.351 (0.131)
控制变量	是	是	是	是
东道国—行业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是
行业—年份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是
观测值	8 632	8 632	8 632	3 888
R^2	0.308	0.308	0.494	0.438

（三）机制分析

参照江艇（2022）的做法，直接识别数字贸易规则对中介变量的影响，构建模型如下：

$$M = \beta_0 + \beta_1 rule_{jt} \times score_{jt} + \beta_2 Controls + \gamma_{jk} + \gamma_{kt} + \varepsilon_{jkt} \quad (4)$$

式（4）中，M 表示中介变量，包括制度距离（*ID*）、数字贸易成本（*Bdtc*）、数字贸易壁垒（*DSTRI*）。数字贸易规则可通过缩减双边制度距离、削减双边数字贸易成本以及降低数字贸易壁垒三个途径驱动中国企业数字型跨国并购。

机制检验结果如表 6 所示。表 6 列（1）检验结果表明估计系数在 1%的水平上显著为负，系数为-0.396，即数字贸易规则会通过缩减双边制度距离进而影响数字型跨国并购。双边制度距离被认为是知识密集型对外直接投资的重要障碍，制度距离相差过大会产生较高的数字型跨境并购成本。数字贸易规则能够统一相关标准与规范，降低数字领域技术与法规差异，减少双边制度障碍和风险，从而缩短制度距离，驱动数字型跨国并购。

表 6 列（2）机制检验结果表明，数字贸易规则对双边数字贸易成本影响的系数在 10%的水平上显著为负，系数为-0.017，即数字贸易规则能削减双边数字贸易成本，如运输成本、搜索成本以及沟通成本等。具体而言，在运输成本方面，贸易促进条款中的无纸化交易条款可提高交易效率、降低纸质文件费用和降低时间成本；在搜索成本方面，数据相关条款促进数据自由流动，加速信息传播速度，增强信息透明度以降低不确定性；在沟通成本方面，理解性条款缓解了数字技术冲突问题，促进信息系统的联通与整合，促进企业数字型跨国并购。

表 6　机制检验结果

项目	（1）	（2）	（3）
	制度距离	数字贸易成本	数字贸易壁垒
$rule_{jt} \times score_{jt}$	-0.396*** （-7.229）	-0.017* （-1.926）	-0.014** （-2.453）
常数项	2.137*** （12.865）	2.638*** （17.235）	0.418 （1.446）
控制变量	是	是	是
东道国—行业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行业—年份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观测值	8 168	8 620	4 320
R^2	0.951	0.996	0.853

表 6 列(3)为降低数字贸易壁垒的机制检验结果，表明数字贸易规则对东道国数字贸易壁垒影响的系数在 5%的水平上显著为负，系数为-0.014，即数字贸易规则能够降低东道国数字贸易壁垒。具体而言，在市场准入方面，相关条款可有效形成国家间的数字产品与数字服务的标准认证，有助于缓解企业设立限制等所产生的东道国的数字贸易壁垒；在数字交付方面，电子签名与电子发票等条款可以降低数字贸易壁垒，促使交易和支付方式数字化的便利性，促进了数字型跨国并购。以上结论验证了本文的假说 2。

(四)异质性分析

1. 基于数字贸易规则细分条款的异质性分析

根据条款特征分类，将数字贸易规则条款分为数据相关条款、贸易促进条款、隐私保护条款、知识产权条款和理解性条款这五项条款，据此进行异质性分析，回归结果如表 7 所示。列(1)至列(5)分别为数据相关条款、贸易促进条款、隐私保护条款、知识产权条款和理解性条款的回归结果。估计结果表明，数字贸易规则的五项条款均对数字型跨国并购呈现了正向促进作用，且均在 1%的水平上显著，但估计系数不一致，即异质性条款的影响效应存在差异。其中，数据相关条款与理解性条款对数字型跨国并购的促进作用最强，企业在数字型跨国并购时，注重数据的保护、源代码的安全性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合作的理解性。隐私保护条款、知识产权条款与贸易促进条款这三项，其产生的影响比前两者小，可能的原因是这类条款议题较为敏感，各经济体容易因此产生价值分歧。

列(1)为数据相关条款的回归结果，系数为 3.482，在 1%的水平上显著为正。数据相关条款中的“解决数据流障碍的机制”和“数据自由流动”等条款可提高互联网普及率，促进数据流通，弱化地理因素所产生的信息不对称，降低逆向选择风险。以信息技术资源为标的资产的数字型跨国并购对数据流通性要求极高，数据政策压制、平台风险性和内容访问限制等数据跨境流动限制措施会严重影响数字型跨国并购，而数据跨境自由流动有助于企业降低管理成本，使其不受地理距离限制。

列(2)为贸易促进条款的回归结果。从贸易促进条款方面来看，优质的营商环境为企业提供便利化服务，向市场释放良好信号，吸引更多企业投资目光。“无纸化贸易”“电子签名认证”以及“电子税收”等条款的实施减少冗杂手续，降低监管成本，提高企业数字型跨国并购效率。“鼓励中小微企业”条款兼顾更多弱势企业利益，降低中小微企业并购压力，提高数字型跨国并购的信心。电子商务便利化措施与非歧视性条款中的“技术中立”条款为数字型企业扫除了投资和数字型并购审查障碍，获得更多公平公正的话语权。

列(3)为隐私保护条款的回归结果。从隐私保护条款方面来看，消费者隐私保护和网络数据安全保护条款的设立因各国态度不同而难度系数较大，过度的数据隐私保护会增加企业运营成本等，较低的隐私保护又会使得企业商业机密以及消费者隐私数据泄露。适度的隐私保护条款才能让数据侵害损失与商业获利持平，但该条

款的设立受各方博弈限制，因此，该条款相比数据相关条款对数字型跨国并购的促进作用相对有限。

列(4)为知识产权保护条款的回归结果。从知识产权条款方面来看，知识产权条款更注重的是数字技术方面的版权和专利等内容，数字企业以数据为核心竞争力，数字知识产权保护是其核心诉求，对企业数字型跨国并购的影响显著。一方面，从数字技术资产保护来看，完善的知识产权条款能够有效降低数字侵权发生的概率，确保并购公司的关键技术资产获得充分保护，防止未经授权的使用或侵犯，增加企业并购信心，降低商业心理防线。另一方面，从知识产权价值评估来看，在并购谈判过程中，了解被收购企业国家的知识产权要求对于确定其真实价值至关重要，对知识产权的详细审查程序可确保并购国企业充分了解东道国潜在的法律和商业风险。因此，知识产权条款对数字型跨国并购的促进作用明显。

列(5)为理解性条款的回归结果。从理解性条款方面来看，理解性条款主要强调的是对数字技术分歧的谅解性原则，TAPED 数据库独设“专门创建的理解或规定”章节，其中，“信息和通信技术合作的理解”“允许政府采购包括电子手段”以及“关于数字手段标准化互认的具体规定”等条款均为对数字技术的理解与规定，ICT 合作谅解能够助推企业更好地开展数据分析与云计算等业务，促进企业数字型跨国并购。理解性条款中多为数字技术相关问题，其对数字型跨国并购的促进作用显著。

表 7　基于数字贸易规则条款的异质性回归结果

项目	(1)	(2)	(3)	(4)	(5)
	数据相关条款	贸易促进条款	隐私保护条款	知识产权条款	理解性条款
$rule_{jt} \times score_{jt}$	3.482***	1.474***	1.196***	1.814***	3.969***
	(3.330 7)	(2.923 1)	(2.786 4)	(3.439 7)	(4.524 9)
常数项	2.696***	2.673***	2.691***	2.761***	2.567***
	(2.856)	(2.832)	(2.852)	(2.925)	(2.709)
控制变量	是	是	是	是	是
东道国—行业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是	是
行业—年份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是	是
观测值	8 632	8 632	8 632	8 632	8 632
R^2	0.308	0.306	0.306	0.307	0.307

2. 基于经济体是否参与“一带一路”倡议的异质性分析

“一带一路”倡议的实施可通过政策沟通、设施联通、贸易畅通、资金融通、民心相通的机制显著促进企业对外直接投资(吕越等，2019)。中国与参与“一带一路”倡议的经济体签订相关数字贸易规则，有助于企业在数字型跨国并购过程中获

得更稳定的营商环境，克服不确定限制，打破双边投资壁垒，降低并购风险。此外，“数字丝绸之路”与“丝路电商”均是数字经济发展与“一带一路”倡议的有机结合与重要举措，中国已与多个参与“一带一路”倡议的经济体签署“数字丝绸之路”合作谅解备忘录和电子商务合作备忘录，涉及数字贸易和数字投资规则。基于此，此部分将按照投资目的地是否参与“一带一路”倡议来划分，探究数字贸易规则对数字型跨国并购的影响。本文按照中国“一带一路”网站上发布的与中国签订共建“一带一路”的国家名单，分类整理了参与“一带一路”倡议的国家(地区)和未参与“一带一路”倡议的国家(地区)。表 8 回归结果显示参与“一带一路”倡议的样本中，数字贸易规则对数字型跨国并购的影响在 1%的水平上显著为正，而未参与“一带一路”倡议的样本回归结果不显著。这表明“一带一路”倡议在数字贸易规则驱动企业数字型跨国并购的过程中具有重要的驱动作用，为“一带一路”倡议的实施提供经验支撑。

表 8　基于是否参与“一带一路”倡议异质性回归结果

项目	(1)	(2)
	参与“一带一路”倡议	未参与“一带一路”倡议
$rule_{jt} \times score_{jt}$	3.728***	0.501
	(4.441)	(0.396)
常数项	−1.418**	6.294***
	(−1.969)	(5.370)
控制变量	是	是
东道国—行业固定效应	是	是
行业—年份固定效应	是	是
观测值	6 400	2 160
R^2	0.228	0.379

3. 基于数字行业异质性分析

以《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2021)》为标准，将样本行业划分为数字产品制造业、数字产品服务业、数字技术应用业和数字要素驱动业。对照大类、中类与小类代码对 Zephyr 数据库分类投资目的地数字企业行业进行匹配，具体回归结果如表 9 所示，列(1)和列(2)的数字产品制造业与数字产品服务业系数不显著，而列(3)和列(4)的数字技术应用业与数字要素驱动业均在 5%的水平上显著为正，即数字贸易规则对这两类数字行业的跨国并购有促进作用。数字贸易规则中的数据相关条款与理解性条款等更符合数字技术应用业和数字要素驱动业的发展需求，对其数字型跨国并购有明显的促进作用。

表 9　基于数字行业异质性回归结果

项目	(1)	(2)	(3)	(4)
	数字产品制造业	数字产品服务业	数字技术应用业	数字要素驱动业
$rule_{jt} \times score_{jt}$	1.973 (1.222)	0.412 (0.592)	3.252** (2.257)	4.685** (2.510)
常数项	16.553*** (5.564)	11.199*** (3.884)	8.069*** (3.366)	15.814*** (5.297)
控制变量	是	是	是	是
东道国—行业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是
行业—年份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是
观测值	2 973	2 991	1 967	1 980
R^2	0.355	0.221	0.373	0.315

五、主要结论与政策建议

本文通过匹配 2000—2022 年 TAPED 数据库和 Zephyr 数据库，分类整理和测算出数字贸易规则深度和数字型跨国并购，基于多时点双重差分模型探究了数字贸易规则对中国企业数字型跨国并购的影响。研究结果表明：首先，数字贸易规则能够有效促进中国企业数字型跨国并购，在经过 PSM-DID 模型等一系列稳健性检验后结果依然稳健。其次，数字贸易规则通过缩减双边制度距离、削减数字贸易成本以及降低数字贸易壁垒三个机制促进数字型跨国并购。此外，数字贸易规则的五个细分条款对数字型跨国并购均表现出了显著的正向促进作用，其中，数据相关条款与理解性条款的促进作用最强。最后，对参与“一带一路”倡议的经济体、数字技术应用业与数字要素驱动业的企业而言，数字贸易规则对其数字型跨国并购的促进作用显著。

基于上述结论，本文得出以下政策建议：第一，积极参与国际数字贸易规则以及国际数字规则标准的制定。应注重贸易促进条款的构建，如电子认证、电子签名、电子支付和电子发票等规则，制定和执行严格的数据隐私法规，确保在数据跨境流动的过程中保护用户隐私。采用数据加密及使用其他隐私保护技术，以降低数据在跨境传输中的风险。设立合适的安全审查机制，对涉及国家安全的数据跨境流动进行审查，在确保国家安全不受威胁的同时尊重商业和个人的合法权益。有效降低电子交易、支付系统壁垒，降低双边数字贸易成本，缩短双边制度距离，促进数字经济“走出去”。第二，加强与“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有关数字贸易规则的签订，扩大“中式模板”的使用范围。加强与“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和地区的合作，推动国

与国之间数据流动的规则和标准制定。推进国家网络安全范围内的数据跨境流动。不同国家间应构建统一规则，以促进双方国家数字贸易往来和缓解贸易摩擦。在保障中国网络数据安全的前提下，实现部分跨境数据流动。第三，探索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数字贸易规则制定。强化国内知识产权保护，加强知识产权法的制定和执法力度，确保在数字贸易中的知识产权能够得到充分保护。这不仅有助于提升中国企业在国际市场中的竞争力，也是对全球数字贸易规则制定的有力支持。知识产权保护对企业跨国并购，尤其是数字型跨国并购极其重要，当并购企业获得商标保护和知识产权法等保护后，对于数字技术和数字产品发展、企业信心的提高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能够有效驱动企业数字型跨国并购，提高企业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

[参考文献]

[1]代丽华，周灵灵，陆静雯．RTAs 框架下跨境数据流动规则对数字服务贸易的影响研究[J]．国际贸易，2024(3)：72-85.

[2]范兆娟，艾玮炜．数字贸易规则对中国嵌入全球价值链的影响[J]．财贸研究，2022(2)：31-41.

[3]韩剑，蔡继伟，许亚云．数字贸易谈判与规则竞争——基于区域贸易协定文本量化的研究[J]．中国工业经济，2019(11)：117-135.

[4]侯俊军，王胤丹，王振国．数字贸易规则与中国企业全球价值链位置[J]．中国工业经济，2023(4)：60-78.

[5]江艇．因果推断经验研究中的中介效应与调节效应[J]．中国工业经济，2022(5)：100-120.

[6]蒋冠宏．跨国并购和国内并购对企业市场价值的影响及差异：来自中国企业的证据[J]．世界经济研究，2020(1)：82-95+136-137.

[7]蒋殿春，唐浩丹．数字型跨国并购：特征及驱动力[J]．财贸经济，2021(9)：129-144.

[8]李纪琛，刘海建．中国企业数字型跨国并购驱动机制分析——基于 fsQCA 方法[J]．科学学与科学技术管理，2023(2)：152-168.

[9]李潇，韩剑．数字型跨国公司国际直接投资的区位选择：理论变革、新型特点与中国因应[J]．经济学家，2023(10)：65-75.

[10]吕越，陆毅，吴嵩博．“一带一路”倡议的对外投资促进效应——基于 2005—2016 年中国企业绿地投资的双重差分检验[J]．经济研究，2019(9)：187-202.

[11]刘斌，甄洋．数字贸易规则与研发要素跨境流动[J]．中国工业经济，2022(7)：65-83.

[12]彭羽，杨碧舟，沈玉良．RTA 数字贸易规则如何影响数字服务出口——基于协定条款异质性视角[J]．国际贸易问题，2021(4)：110-126.

[13]裘莹，袁红林，戴明辉．DEPA 数字贸易规则创新促进中国数字价值链构建与演进研究[J]．国际贸易，2021(12)：34-42.

[14]史丹，聂新伟，齐飞．数字经济全球化：技术竞争、规则博弈与中国选择[J]．管理世界，2023(9)：1-15.

[15]王晶晶．数字企业对外直接投资的创新效应研究[J]．当代财经，2023(7)：121-131.

[16]王喆，蒋殿春．跨国并购是否提高了企业风险：来自中国上市公司的证据[J]．世界经济研究，2021(3)：107-120+136.

[17]徐美娜，夏温平．数字跨国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入与扩张决定：平台型数字企业集聚的分析视角[J] 世界经济研究，2021(12)：68-85+133.

[18]杨连星，王秋硕，张秀敏．自由贸易协定、数字贸易规则与数字贸易发展[J]．世界经济，2023(4)：32-59

[19]詹晓宁，欧阳永福．数字经济下全球投资的新趋势与中国利用外资的新战略[J]．管理世界，2018(3)：78-86.

[20]张天顶，龚同．“数字鸿沟”对 RTA 数字贸易规则网络发展的影响：从“信息鸿沟”到治理壁垒[J]．中国工业经济，2023(10)：80-98.

[21]赵瑾．数字贸易壁垒与数字化转型的政策走势——基于欧洲和 OECD 数字贸易限制指数的分析[J]．国际贸易，2021(2)：72-81.

[22]赵静媛，何树全，张润琪．RTA 数字贸易规则对数字行业增加值贸易的影响研究[J]．世界经济研究，2022(9)：48-61+136.

[23]周念利，陈寰琦．RTAs 框架下美式数字贸易规则的数字贸易效应研究[J]．世界经济，2020(10)：28-51.

[24]周念利，王达，吴希贤．RTAs 数字知识产权规则深度对数字内容贸易的影响：基于数字内容 App 层面数据分析[J]．中国软科学，2024(3)：139-150.

[25]AARONSON S A. Data Is Different, and That's Why the World Needs a New Approach to Governing Gross-border Data Flows[J]. Digital Policy, Regulation and Governance, 2019, 21(5): 441-460.

[26]ANDERSON J E, VAN WINCOOP E. Trade Costs[J]. Journal of Economic Literature, 2004, 42(3): 691-751.

[27]BECK T, LEVINE R, LEYKOV A. Big Bad Banks? The Winners and Losers from Bank Deregul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J]. The Journal of Finance, 2010, 65(5): 1637-1667.

[28]BURRI M, POLANCO R. Digital Trade Provisions in Preferential Trade Agreements: Introducing a New Dataset [J].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2020, 23(1): 187-220.

[29]HANELT A, FIRK S, HILDEBRANDT B, et al. Digital M&A, Digital Innovation, and Firm Performance: An Empirical Investigation[J]. European Journal of Information Systems, 2021, 30(1): 3-26.

[30]HUANG K, MADNICK S, CHOUCRI N, et al. A Systematic Framework to Understand Transnational Governance for Cybersecurity Risks from Digital Trade[J]. Global Policy, 2021, 12(5): 625-638.

[31]JANOW M E, MAVROIDIS P C. Digital Trade, E-commerce, the WTO and Regional Frameworks[J]. World Trade Review, 2019, 18(S1): S1-S7.

[32]MIA M. Multilateral Rules for Regional Trade Agreements: Past, Present and Future[R]. Macao Regional Knowledge Hub Working Papers, 2009, 19.

[33]MONAGHAN S, TIPPMANN E, COVIELLO N. Born Digitals: Thoughts on Their Internationalization and a Research Agenda[J].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Studies, 2020, 51: 11-22.

[34]NOVY D. Gravity Redux: Measuring International Trade Costs with Panel Data[J]. Economic Inquiry, 2013, 51(1): 101-121.

[35]WEBER R H. Digital Trade in WTO-law-taking Stock and Looking Ahead[J]. Asian Journal of WTO and International Health Law and Policy, 2010(1): 3-14.

[36]WILSON J S, MANN C L, OTSUKI T. Assessing the Benefits of Trade Facilitation: A Global Perspective[J]. The World Economy, 2005, 28(6): 841-871.

Digital Trade Rules and Digital Cross-border M&As

WANG Jingjing, SHE Yanan

(School of Economics, Nanjing University of Posts and Telecommunications, Nanjing, Jiangsu, 210023)

Abstract: This article measured the depth of digital trade rules and digital cross-border M&As of enterprises by matching the TAPED database and Zephyr database from 2000 to 2022. It explored the impact and underlying mechanisms of digital trade rules on digital cross-border M&A of Chinese enterprises. The research results indicate that: firstly, digital trade rules can significantly drive digital cross-border M&A, the results remain robust after a series of robustness tests; Secondly, digital trade rules affect digital cross-border M&A through three mechanisms: shortening bilateral institutional distance, reducing bilateral digital trade costs, and lowering digital trade barriers; Thirdly, the heterogeneity test results indicate that data related clauses, privacy protection clauses, intellectual property clauses, trade promotion clauses, and understanding clauses all have a significant promoting effect on digital cross-border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with data related clauses and understanding clauses having the strongest promoting effect. Digital trade rules have a significant role in promoting digital cross-border M&As in countries participating in the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This study aims to provide empirical support for promoting China's digital economy's outward investment cooperation.

Keywords: Rules on Digital Trade; Digital Cross-border M&As; Regional Trade Agreement; Digital Enterprise

(责任编辑 祝子白 武 齐)